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信贷风险总监詹伟坚先生于2015年3月26日任期届满,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本行信贷风险总监职务。
 詹伟坚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董事会对詹伟坚先生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原则》(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7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于2015年3月27日,相关调整对前一天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5-018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披露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22日开市起停牌。随后于2015年1月26日、2月27日分别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中航资本临2015-006,011)。现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相关各项工作: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正在履行国务院国资委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审核程序。

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30日发布本次资产重组最新进展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5-00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一厂区加弹车间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5日23点30分左右,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鸡厂区(已列入公司退二进三计划的一个厂区)加弹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发生后,金鸡厂区立即组织人员,在实施事故隔离的同时,紧急疏散了所有员工,并于3月26日早上5点50分左右将火完全扑灭。事故具体原因及损失正在调查核实中,初步估算损失不大的。公司相关部门已启动了固定资产保险理赔程序。
 本次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也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次生灾害。目前,增加弹车间16台加弹机停机导致50吨/天加弹丝产量损失,公司其余229台加弹机1200吨/天产能均在正常运营,不会对加弹丝市场的供给造成影响。
 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分析此次火灾事故的原因,深刻吸取教训,立即开展隐患排查,加强公司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5-007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下午在厦门市湖里区枋湖路9-19号公司综合楼六楼小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7人,包括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黄舒婷,郑倩倩,黄明,陈柏麟,陈生,余金生,王文现场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963 公告编号:2015-017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2015年2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2015年3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2015年3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2015年3月2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积极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相关相

关中介机构对拟重大重组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月1日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5-1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于2015年1月16日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2015年1月20日,申万宏源迁址至新疆乌鲁木齐市,并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2015年1月2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刊登的《上市公告书》和2015年1月27日刊登的《关于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完成章程备案、注册资本变更、企业类型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所持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变更后信息具体如下:

一、名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积极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相关相

关中介机构对拟重大重组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月1日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情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持有期少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不少于30日少于90日的赎回费用5%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不少于90日少于180日的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赎回费用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整后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自2015年3月30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以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所有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柜台的个人投资者。

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500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对相应分段的申购补差费率。其中:

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本基金的直销柜台同时直销申购补差费率本公司直销优惠费率,即申购补差费率

费率=申购金额×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的1折,标准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及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